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牛头王餐饮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12 10:48:33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成民初字第75号

原告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37号知联大厦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刘大玉,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渝, 北京神州华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被告成都牛头王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中路1号众合西景2号商厦6、7号。

法定代表人邓军, 经理。

委托代理人易川、高荣鹏, 四川兴华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牛头王餐饮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以已与成都牛头王餐饮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为由, 于2006年2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成都牛头王餐饮有限公司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成都牛头王餐饮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 160元减半收取1 080元, 其他诉讼费1 000元收取200元, 合计1 280元, 由原告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其余案件受理费1 080元, 其他诉讼费800元, 合计1 880元退还给原告重庆牛魔王饮食发展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周 廉 书
代理审判员 吴 涛
人民陪审员 李 卫 平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 霞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